

窗邊的

女孩

一直想爲自己的十六歲寫下些什麼，總有一些事值得去回憶，十六歲的年少裡，不成熟的青澀，把愛與恨顯明的劃分，就像黑與白、是與非。

反問自己爲何不去回想十五歲，又或者是在十七歲，就偏偏要十六歲？那並非我風光的年代，也非我第一次遇見喜歡的女孩，但那段時間裡，將我之前與之後的個性分界，即使沒發生什麼事，也會在我的生命改變些自己無法預知的，我這樣想著……

1

那時候我不愛說話，更討厭聽人說話，除了跟我要好的朋友，所以我的人緣不好是正常的，反正也不在意別人如何看待我，我依然還是有朋友，或許他們才有問題。

忽然想到，那是我第一次開始嘗試抽煙，聽人說第一次抽常會咳嗽，我卻非常的順利，但並沒有真的把煙吸進肺裡。

小羊說：「這不叫抽煙。」

「無所謂。」我說

「只要看起來像在抽煙就行了。」
花了三十五塊，在雜貨店買了一包七星香菸，在我『自以爲』會抽煙之後。

那包煙現在仍藏在家裡的某個角落，堆滿了灰塵，裡頭還剩下三分之二，並夾了一個打火機。

會抽煙在『自以爲』好孩子的眼中，是壞孩子，而在小羊的朋友眼中，我跟他們是一國的，可是跟他們『自以爲』都不是壞孩子。

2

螞蟻和我不愛說話，我們個頭都很小體型很像，比起來他還比我較瘦弱一些，我個性較孤僻，他則誰都可以當朋友，別人要求我的事總是愛理不理，他卻從不拒絕，也許就是這樣，我跟他才能交上朋友。

他和我住的很近，又是同班同學，所以時常一起騎著單車上學，那天的早上和平常一樣，我晚起了近十分鐘，他在我家門口等我出門。

學校離我家約一公里多的路程，騎單車要二十分鐘左右，由於晚出了門，到學校後，班上劃的放單車的車

位僅剩一個就滿了，螞蟻騎在我後面，我讓他停進最後的車位，然後把自己的單車放在學長的停車位內。
下了課，照往常要到停車棚騎單車回家，我和螞蟻一起走著，那裡卻有幾個學長正等著迎接我。

「誰說你的車可以停這裡的？」
「不行嗎？」我逞強的回答，口氣帶著傲慢。

「他媽的！」
如預料的，我被好幾個拳頭猛打，學長拿起我的單車砸在身上，只是一下子，卻好像過了很久。

從學長人叢的縫隙中，看見螞蟻，他跨坐在他的單車上，站在遠遠的地方看著。

單車壞了……全身鼻青臉腫，唯一幸運的是沒有一處出血。

螞蟻騎著單車送我回家。
回家的路上，我沒有責怪他，只是想著該怎麼跟媽解釋單車壞了。
「我騎車跌倒了……」不知道她相不相信？

3

不會承認自己喜歡看書，看書容易

使自己疲倦，會看的理由只有一個，那就是太無聊了……

任意揮霍時間，不會覺得時間可貴，當失去後已經來不及珍惜。

記憶深刻的小說是『海狼』，早已忘了作者是誰，讓我記憶深刻的原因很多，怎麼說呢？那是一本我不愛看類型的小說，但我還是把它看完了，也許就這個原因讓我印象特別深刻。

書中的主角是個作家，爲了尋找新題材到海上冒險，不幸遇上船難，一艘獵捕海獺的船救了他，如同進入蒼蠅王的領域，要重新熟悉新秩序，敘述他由作家變成伙房的雜工，最後成爲救美的英雄。

鄉下的國小學生入讀國中，彷彿落海漂流的難民逃入不知名的船中，要尋找新秩序的存在，而一切的剛開始，都在別人腳下最卑賤的一族，尤其是不会唸教科書的學生，一開始就要學著吃草，因爲他們說是在『放牛』。

要應付每天瑣事的爭執不是件容易的事，儘管我鄙視，但環境下我仍緊握拳頭揮舞著，因爲不如此，你就如同不存在。

4

最後一個學期的夏天，月曆上的日期應該還未到夏季，但感覺就是那麼的濕熱，每次考試我總是流了滿身汗，我並不是那麼的緊張，只是不曉得爲什麼，用腦袋的時候新陳代謝就會不自主的加快。

斗大的汗滴，由額頭、臉頰、下顎、脖子聚集後，濕透白襯衫，一部份由手上滴到黃白色的試卷上，不停的用手抹去汗水，但再寫下一題答案移動考卷的時候，考卷上又多了一處水跡。

她從鄰桌遞來一只白色的手帕，拿起後用手絹將兩手擦拭，就丟還給她，然後的繼續寫著自己的考卷，天氣依然覺得悶熱，汗水不停的冒出。她又給了我一條較深色的手帕，我毫不猶豫的拿起後，由額頭擦拭到脖子，再抹去兩臂上的汗液。

老師由後面走來，敲了我一個腦袋，把我跟她一起帶到辦公室，連同那條手帕。

教訓了好一陣子，但我一句也聽不懂，看著窗外葉子飄搖，心想：總算

起風了。

到辦公室似乎成了家常便飯，只是這次真的不知道爲什麼？她只是不停的哭，招來其他老師異樣的眼光，也許她是第一次來辦公室吧！可是我第一次到辦公室也沒哭呀？

後來老師將她的座位改在窗戶邊，我的座位也是在窗戶邊，只是在另邊的窗戶。

換座位後……涼快多了……

5

住在鄉下地方，有時會有類似全國巡迴書展，這種名義的文宣經過，在顯眼的地方貼上海報或者紅色布條，底下印上日期和地點。

在那時候，對這小地方而言可算得上大事，現在則不新鮮了。

吃過晚飯，看完八點檔的連續劇，爸問我：「想不想去？」

「嗯……」騎著當時流行的偉士牌機車，踩了三四次踏板才發動，到達會場。

燈火燦爛，照亮了整個小鎮的天空，除了書展的之外，聚集了賣小吃的小販，要是事先不知曉，還以爲自

己是到了夜市。

在裡面逛了好一陣子，很多東西都想買下來，但錢包不在我身上，「我不是個會吵著要糖果的孩子，即使是在心裡想要著。」也許正因為這個原因，從小到大，『從來』沒向我爸要過任何的零用錢，當然，生活必須除外。

記得當我還在讀國小的時候，讀國中的二姊若是學校要繳什麼錢，總是叫我向媽開口要，當時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，只是覺得有點煩……等自己稍長大一點，不曉得自己為什麼也跟二姐一樣，唯一的遺憾是，我沒有一個聽話的弟弟供我驅使。

「你想要什麼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兩百塊拿去，自己去買吧。」

這也許是他表現父愛，最令我滿意的的方式，只是他永遠都不會知道。

6

我翻了好幾本書，在那時不愛看書的，我已算是難得，最後將眼光停駐在一本書上，一本便宜又大本的書，當時想的只是把剩餘的錢拿來買吃

的，沒想到自己該買什麼樣的書。

於是，就這樣買了我的第一本詩集——泰戈爾全集。

隔天將書帶到學校去，下課時間把書拿出來，只是隨手翻頁，即使書裡用字簡單，卻是一首也無法瞭解含意，當時詩在腦海，應該是「白日依山盡，黃河入海流。」的格式，雖然看不懂，卻召來同學的圍觀，我不想去跟他們解釋，假裝自己很懂，享受由他們眼中發出自己莫測高深的優越感。

隔不到三天，這遊戲就玩膩了……某一個夜裡，房間出現了一隻蟑螂，從書架上審視用哪本書來打蟑螂，順手抽出這書，於是蟑螂的屍體緊黏在書皮上。

後來讀二專的時候，在學校裡的圖書館，再次與泰戈爾相遇。

這是第二次看泰戈爾全集，也許增加了些許年紀，略能瞭解詩裡皮毛含意，但絕大部份是自己的揣測，現在想來，即使當時猜錯了，也無關緊要，詩原本就預留給讀者遐想的空間。

令我意外的是再次讀此書，才發現

這本書『泰戈爾』——一九一三年諾貝爾文學獎的主。

得獎理由——富於高貴、深遠的靈感，以英文的形式發揮其詩才，並揉合了西歐文學的美麗與清晰。

將書由圖書館的書架上取下、借出，離開圖書館時，天空變得晴朗許多，我和她走在校園的草地上，聽說圖書館的約會是最羅曼蒂克，卻不怎麼以為。

忽然一隻貓由水溝裡爬出來，她毫不引以為意並輕鬆的將牠抓在手裡，然後擁入懷中，我在旁邊看著，令我想起曾以泰戈爾，在黑夜裡打死那隻該死的蟑螂，而屍體附著在書皮的景象，跟她抱著骯髒的貓感覺很相像。於是在莫名其妙的理由跟她分手後，那隻貓跟著我，而我把牠取名叫蟑螂。

× × × × × ×

祝福這顆小心，這潔白的靈魂，他給我們的大地贏得了天空的吻

他愛太陽的光明，他愛看母親的臉。

他沒有學得輕蔑塵埃，去渴望黃金。

緊抱他在你心裡，祝福他。——祝
福*泰戈爾——新月集

7

如果單戀也算是在談戀愛的話，那應該叫做初戀吧？

以邏輯的法則，這句是行不通的，但思想上，沒有任何限制的幻想中，不用考慮是對或錯，只是沒帶半點邪念，單純的……喜歡著。

第一次喜歡女孩的對象，也許很多人都跟我一樣……。

她成績很好、很會唸書、很漂亮、是演講比賽和書法比賽的常勝軍，是老師眼裡的好孩子兼高材生，五育裡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，集於一身的天之嬌女。

而我呢？正好是她的反面，不會唸書、功課不好、沒事鬼混、調皮搗蛋，還有一點……她是女孩而我是男孩。

在班上，她擔任學藝股長，其實她應該當班長的，只是那時候老師還有著重男輕女的觀念，她負責收老師指派的作業，於是，使得原本不愛作功課的我，更爲自己找了理由不繳作

業。

「喂……該交作業了！」

「還沒寫。」

「作業借你，趕快抄吧……」

「喔……謝了。」

喜歡不就是那回事嗎？偷偷的注意著她，看她挽起秀髮在桌上沈思、用功、還有和同學嬉戲著，卻沒有勇氣與她閒聊，只是偷偷的注意著隱藏好自己，回想起自己爲什麼喜歡她，早已找不到答案。

現在記憶中她的面孔已經模糊，卻記得她左手臂，有個明顯的灼傷，由小臂內側延伸到肢腋窩，很長很寬的疤，我還曾爲這傷疤寫了一篇故事，投稿於中國時報上。

無意間，將她想起是一個巧合，因爲她的名字和另一個認識的女孩一模一樣。

8

在學校做過最荒唐的，莫過於這次。

期中考前一個禮拜的星期六下午，教務處堆滿了應考的考卷，和小羊兩個人，打破氣窗的玻璃，躡手躡腳的

溜進去，事先只是和他打賭膽量，一點都不知道裡面有考卷。

小羊拿走抽屜裡的零錢，一枝鋼筆和抄寫全校最漂亮女孩子的個人資料，我則抽走一張英文考卷。

花了35塊買少年快報（漫畫刊物）的代價，請上段班的同學，幫忙把試卷裡選擇題的答案解出。

我把答案拿給小羊。

「英文考試選擇題的答案，要不要？」

「幹嘛……，就算寫對一〇〇分又怎樣？」他手邊甩掉未熄的煙頭。

「早就放棄了，零分就零分，老師又能拿我怎樣！」

我不語……。

那次考試，我總分全班第一，沒什麼好令人訝異的，在那種班級上，第一名沒有意義，但卻是我從小學以來的第一次，我並不怎麼高興，甚至可以说有些失望與失落，發現事實正如小羊所說的『一百分又怎樣？』『第一名又怎樣』在上段班學生的眼裡，在老師的眼裡，什麼都不是……。

不過是個屁……。

班導拿出班費一百塊錢做獎勵金。

一百塊很快就花光了，就在當晚的夜市裡，在雜貨店買了兩包7星香菸、一份鹹酥雞，錢剛好用完，香菸給了小羊，鹹酥雞自己卻吃不下，最後全丟在地上餵野狗去了。

9

再談談窗邊的女孩吧，那次以後，我和她成了班上的笑話，師長們的話題人物和輔導重點人物。

我是不知道她的感覺如何，但這事卻困擾著我。

學校教室的門是木框，上頭面有六片毛玻璃，用拖拉的方式關起或打開，放學的時候會有值日生，用鋼鎖鎖上；在星期三的下午，午休醒來後，走到洗手台打開自來水龍頭，試圖讓自己快點醒來，翻起白襯衫衣腳拭去清水，走回教室。

感覺到周遭同學眼光的異樣，而他們正等著看笑話。

我跟她的書包在黑板，用紅色的粉筆畫個心形圖案，書包掛在中間，兩個書包上的鐵扣，用教室的門鎖鎖上。

她緩緩的走上講台，把書包拿了回

來，卻沒辦法分開，周圍的人嘲笑著，我一言不發的走出了教室，我只想等著上課鈴響，老師來了後……他們也許就會停止這幼稚的取鬧，這是第一次期待著上課，之前只期待著下課。

小羊過來找我，說他有辦法，他到總務處找出班上門鎖的鑰匙，又代我回到教室解開兩個書包上的鎖。

放學之後他找了幾個朋友，在回家的路上堵住開我玩笑的同學，送他們一點教訓。

小羊畢業後就讀軍校去了，後來也很少聯絡，有一次同學會上見到，他雙胞胎兒子剛出世，他手上抱著一個嬰兒，而窗邊的女孩抱著另一個孩子。

我在想，那時候他是爲了幫我這個朋友，又或者爲了他自己？

10

喜歡上歷史課，按道理平常我是不喜歡唸書的，除了歷史課例外，也許是因爲歷史老師長得漂亮的緣故吧！上課總喜歡寧靜聽她說歷史故事，就

好像在看『吳姊姊講歷史故事』一樣，令人著迷。

她很年輕，是第一次來到這個學校上課，她運氣很差，開始就要面對這種班級、這樣的環境、各樣的學生。

剛來的時候，老師擁有著非常長的秀髮，長達腰際，在第三個禮拜後，剪短了……，如國小畢業的小女孩，進入國中後所剪的『耳下三公分』罐頭髮型，像超市貨物架上的罐頭食品，每一個看起來都一樣，在挑選的時候，令我無所適從，其實只要沒過保存期限，應該都差不多吧。

經八卦消息指出，她並沒要剪頭髮的意思，只是其他老師看不過去，『提醒』她應該做學生的模範。

我在課堂的平時測驗上，從未低於80分，卻仍不滿意，很想很想每次都考滿分，然後聽她說幾句稱讚的話，但她從未注意到，怪不得她，班上女孩子對這背誦的科目，遠比我拿手的多，更何況我不是個用功的學生。

最後對她的印象仍很清晰，她是哭紅著眼離去的，她當導師的班級裡有個學生游泳溺斃，受不了打擊於是申請轉校，很清楚的印象是，有個老師

說：「何必爲一個下段班的學生這麼在意，以前又不是沒發生過？」

11

有最喜歡的課，相對的……有最討厭上的課，應該說最討厭的人吧，很不幸的，這個人還是我們的導師。

他教的是國文課，直到上了三年級才轉入這個班上，我原本在後段班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，沒想到新的學期開始，待在原來的班上，忽然前任的導師跟我說：「你不是我們班上的學生。」於是背起書包，來到這個既不屬於上段班，也不承認是下段班的模糊地帶。

這裡同學大半是被上段班踢下來的，一部份則跟我一樣由下段班轉來的，成績大多沒有特別突出的表現，不然就已經在上段班裡頭，吹著涼涼的電風扇上課。

他似乎跟我有仇，每次上課總找我麻煩，要是點我起來問不會的話，就刻薄的諷刺我一番，答對了……他只是冷冷的說：「這次被你矇對了。」

我不寫作業，早已是出了名的皮，國文課免不了要寫幾篇作文，兩節課

一小時四十分鐘裡，要掰出一千多個字，對我當時而言是一件很難的事，所以總是趴在桌子上發呆，其實我真的很認真的在想怎麼寫，一小時四十分寫一篇作文，這樣的時間並不算急促，如果在加上兩次的下課時間算是充裕，但每次看到作文簿跟他那張臉，眼前一片茫然，接著腦筋一片空白。

遲交作業是要付出代價的，等藤條落下的剎那，我什麼都不記得了。

12

在錄音帶的商店裡，我逛了好久，手上握的只夠買一捲錄音帶的錢，那是在擁有自己的第一台隨身聽之後，想買的第一捲錄音帶。

有一張錄音帶特別的不一樣，黑黑的……看不清楚什麼跟什麼，只因爲包裝特別所以我買了，就像小朋友在超市選玩具一樣，不曉得是什麼，可是仍然想要，要的……也許只是一份神秘。

錄音帶早就被我聽壞了，卻在壞好久以後才聽見電視撥這捲錄音帶的歌，那是齣港劇，每回聽到這首歌，

我把電視機關掉，真的很刺耳……對我而言。

即使如此，過了七年七個月後的今天，我仍然記住了大部份的歌詞，並且腦海盤旋這首歌的旋律，在這捲錄音帶裡頭的這首歌，是最後一首，也是歌者一生中最後創作的一首。

冥冥中像是注定了一切……
在這個世界，有一點希望，有一點

失望，誰也無法想像……

在這個世界，有一點歡樂，有一點

悲傷，誰也無法逃開……

我們的世界……並不像你想的真有

那麼壞，你又何必感慨……

用你的關懷，和所有的愛，爲這個

世界，添一點美麗色彩……

即使討厭這首歌，我仍記下了它，

就像不想發生的事，無力去挽回。

十六歲那年裡，最後聽壞了那捲錄音帶。

